

設立案經 83 年 10 月 1 日工學院 8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設置辦法草案經 84 年 5 月 11 日本校 83 學年度第 28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

設置辦法草案經 84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台(84)高字 036975 號核定通過

91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(第 1 條)

94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(第 3、4、6 條)

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(第 3、4、6 條)

95 年 3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(第 5 條)

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(第 5 條)

101 年 12 月 7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 (第 3 條)

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(法規名稱及第 1~3、5、6 條)

108 年 10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(名稱及第 1-3.6.7 條)

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(名稱及全份條文)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 (以下簡稱本院) 為提升工程科技研究水準，並推動工程
相關科技之實用化，以響應產業技術生根之政策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設立
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工程科技研發中心」 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促進校內外工程學術科技交流。

二、促進工程科技研究專長之整合及實用化。

三、協助產業界研究發展或產業升級，增進本校教師與工業界之產學合作機會。

四、協助並提高國內產業界在本國經濟轉型時之因應能力，促進產業界技術升級及自主。

五、支援、協調各系所相關教學研究與推廣。

六、配合本院辦理有助師生學習成長之活動，含學生實習計畫，遴選學生赴國內、外專業實習等。

七、其他與本院研究發展有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有關業務。由院長就院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同院長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作業細則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，由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，討論中心之研究、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

支及繳交費用。惟負責全校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